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6,01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12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89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3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3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4%；反对3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4%；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9%。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96%；反对3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7%；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7%。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钟昊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6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887,100股后的股份106,11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9,423,22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112,900股×0.56元）÷108,000,000股≈0.55元。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1+0）=（前收盘价格-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正伟、张华勇（证券账户A2*******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3990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745,231.22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507,231.2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6%。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2日	2,105,2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天河区2024年软件业稳增长（第二阶段）专项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3日	2,0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天河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1,16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791,37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	2024年5月13日	675,4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河北北明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市级补助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7月30日	543,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广东北明数科高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数字化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54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专题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	2024年6月17日	381,818.18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临床场景下的乳腺癌诊疗人工智能方法及其应用	中山大学	2024年7月9日	238,000.00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4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26日	22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9日	218,604.39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2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究园管理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21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7月22日	207,595.8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4年7月18日	185,978.17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委	2024年9月27日	17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1日	160,541.36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4年4月4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4年2月5日	15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7月22日	144,242.62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0日	131,053.74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税务所	2024年2月8日	131,021.4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南京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4年6月3日	127,276.00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北明明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录入重点困难地区人员补助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4年2月2日	120,9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4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河北北明兴云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市级资金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5月8日	100,000.00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37笔）		2024年1-9月	783,229.56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745,231.22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9	北坤欧伴有限公司	120个月	2026年2月	120个月	平均年限法	1983.33元/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238,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1,507,231.2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38,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1,507,231.22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11,507,231.22元，其余238,0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4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拟在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东湖综保区"）辖区内投资建设电子气体中心及全球总部项目。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东湖综保区新设立了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武汉电材"）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远武汉电材将依托武汉光通讯、芯片、液晶面板产业集群，积极拓展公司在泛半导体产业链的电子大宗气体配套投资及电子特气的市场，努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臣

4、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5、注册时间：2024年10月9日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411、412号410-4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持股比例：10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和远武汉电材的成立是公司落实"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气体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泛半导体产业链的电子大宗气体配套投资及电子特气的市场拓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和远武汉电材设立后，能否正常运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3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264,9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2,649.00张，转股数量为23,378.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340,600.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3,406.00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34,409.00	79.30	23,378.00	23,378.00		910,457,787.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48,809.00	100.00	23,378.00	23,378.00		1,148,072,18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002237）；

3.按持有人类别标识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4.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127086）。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27.8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7.82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8,307.8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538.4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